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(2023) 52 号

关于举办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，指导大学生提前做好就业准备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3〕1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西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晋教学函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我校拟于2023年11月举办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二、大赛目标

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就业观和择业观，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；促进高校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，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；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，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1. 成长赛道。面向中低年级学生，考察其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，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2. 就业赛道。面向高年级学生，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，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，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四、大赛赛制

（一）大赛采用院赛、校赛两级赛制。

（二）院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，参加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0%。各学院每个赛道推荐 1 名学生参加校赛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）。从参加院赛开始，参赛选手均需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以下简称全国大赛平台，网址：zgs.chsi.com.cn）进行报名，报名材料根据全国大赛方案参赛材料要求准备。在全国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。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，就业赛道设职业匹配度测评功能，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参与。

请组织学生于 10 月 27 日之前登录账号提交报名信息，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于 10 月 31 日之前上传参赛材料。

（二）院赛（截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）。学生在全国大赛平台报名后，各学院可自行收集学生参赛材料进行院赛，于 2023 年

11月12日之前完成院赛工作，并将推荐参加校赛选手的名单报回。

（三）校赛（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）。具体比赛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成长赛道参赛对象为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；就业赛道参赛对象为本科三、四年级学生和全体研究生，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加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丧失参赛资格，一切法律责任自负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，把大赛作为促就业的重要载体，让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。全国大赛平台生涯闯关功能面向全体在校大学生开放，各学院要鼓励大学生广泛参与，至少50%以上学生积极参与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3年10月24日